

##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贷款担保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审查，认为全资子公司光正能源有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的贷款为正常经营周转所需，且光正能源有限公司经营运行正常、财务管理规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违背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单喆愨\_\_\_\_\_

杨之曙\_\_\_\_\_

马新智\_\_\_\_\_

徐国彤\_\_\_\_\_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